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聂庆元现场参会，监事雷保家、席波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保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子”）增加为苏州矩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度”），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增加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及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增资 2,500 万元以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全部计入苏州矩度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矩度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的股权。

监事会认为，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矩度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拟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以 2,500 万元募集资金对苏州矩度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按照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